

澳門語言文化研究

(2011)

——第六屆海峽兩岸現代漢語問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李向玉 主編

澳門理工學院 出版

The Will of the State Reflected in National Language Movement

YU Jinen

Abstract: Representing the will of the state, the ROC government, rather than specialists or relevant communities, plays the leading role in National Language Movement. By replacing Mandarin with National Language, the ROC government established the National Language policy; by implementing education in Three People's Principles, it consolidated the National Language policy; by launching the nation-wide literacy movement, it reinforced the National Language policy. When in conflict with the will of the state represented by the ruling party, National Language Movement stagnated or even retrogressed; when in agreement, the movement was resumed and advanced. The former situation was temporary whereas the latter permanent.

Key words: National Language Movement, language policy, state, will

百年來漢語正式語體的滅亡與再生*

馮勝利

引言

當代書面正式語體是五四白話文運動（1919年5月4日）的產物。白話文流行以前，中國知識份子慣用文言，所以當時的正式書面語體是文言文。雖然白話口語的報紙早在清末就已出現，甚至提出過“我手寫我口”的主張（黃遵憲），但直至胡適、陳獨秀發起的文學革命，白話文才最終代替了文言文。白話文的運動可以1917年胡適的《文學改良芻議》一文為起點，他說：

吾以為今日而言文學改良，須從八事入手。八事者何？一曰，須言之有物；二曰，不模仿古人；三曰，須講求文法；四曰，不作無病之呻吟；五曰，務去濫調套語；六曰，不用典；七曰，不講對仗；八曰，不避俗字俗語。

其中“不模仿古人”是反對文言，“不避俗語”是提倡白話。近百年來，漢語的書面文字經過這場文學革命的洗禮後，如今已“普天之下，莫非白話”了。

白話取代言言的過程，人們一般都從社會革命的角度來理解。“文言白話之爭，實質上是新舊兩種文化之爭。”（見《歷代文話·序》第9頁）本文認為，從語言的社會功能上看，語體的對立是機制的必然。因此文言文的消亡（這是革命的結果）本身就意味著取代言言正式語體的、非“我手寫我口”的語體形式（包括話語和文章）的出現（這是機制使然，非革命所能）。今天有目共睹的事實是，五四至今的近百年來，白話書面語的發展與完善，標誌著漢語新興正式語體的誕生。

* 本文得到香港中文大學文學院的資助（direct grant, 2011），特此感謝。該文還曾於2011年11月29-31日澳門語言文化研究中心組織的第六屆海峽兩岸現代漢語問題學術研討會上講演，筆者感謝與會學者提出的寶貴意見。

一般認為，現代漢語書面語的形成很大程度上是歐化的結果。這是事實。但事實還有它的背後一面：日常口語不能滿足正式書面語的需要，因此作為正式語體的文言文滅亡以後，新型正式書面語體一定會出現以補其缺，這是語體機制的必然。顯然，不從內部的機制上找原因，外部原因再可靠，充其量只是“可能的條件”，而不是“必然的根據”。什麼是語體必然的根據呢？我們認為：有非正式，必然有正式（Formal or Literate）；有通俗，必然有莊典（Elevated or Literary）。語言不存在絕對的正式，也沒有絕對的莊典，這才是語體對立所以必然的內在機制——所謂二元對立的語體系統。

運用這一最新理論我們可以從歷史上看出白話文如何從文言文脫離出來——從帶有文言文色彩的、不純粹的白話文開始——步履蹣跚地向獨立的目標邁進。到如今她已經走了將近一個世紀，終於創造出一種歷史上從來沒有過的新型語體：當代（白話/書面）正式體。

有趣的是，在白話成體之初，人們想方設法地擺脫文言，而到了白話成體之後的今天，人們又千方百計地把文言（即使是部分地）拉進白話。這一拉鋸似的劇碼在歷史的不同階段、不同情況和不同地點接連發生、反復重演，至今猶然！是革命失敗了嗎？是革命不徹底嗎？還是復古派又復活了呢？有人或許這樣想，但我們認為，其所以如此者，非“懷古之情”有獨鍾，實“語體之理”之必然。簡言之，這是語體機制“二元對立”的結果，古今中外，概莫能外。

一、五四革命打倒文言，等於消滅了正式語體

五四的文學革命一手打倒了孔家店，另一手打倒了文言文。殊不知，打倒文言文等於消滅了漢語的正式語體；更殊不知，消滅了語言的正式語體就等於人們在生活中只剩下便服（背心、褲衩）而沒有了制服（領帶、革履）。當然，傳統中國的制服是長衫馬褂，不是西服革履。但結果是一樣的：消滅了長衫馬褂，只穿背心褲衩是無法接賓送客的。因此，雖然1918年5月15日《新青年》發表了中國第一篇白話小說《狂人日記》（其實白話小說和白話文此前就已出現），到了1929年，胡適在“新文化運動與國民黨”一文中還在大聲疾呼：

一為一切公文法令改為白話；一為全國日報、新聞、論說一律改用白話。

可見公文、法令、新聞、論說等文體，在那個時候還仍然穿著“馬褂”（文言）。其實，“民國七八年間，孫中山先生還在反對白話文。”然而，“五四運動以後，中山先生便命他的同志創辦《星期評論》和《建設》雜誌，參加新文化運動。”儘管如此，直至1931年，《大公報》的《文學副刊》還“猶尚文言”。為此，胡適針對《文學副刊》的這種“猶尚文言”（在它出滿1萬號之際的1931年5月22日版上），提出了尖銳的批評（轉引自呂明濤2003）：

在這個二十世紀裏，還有哪一個文明國家用絕對大多數人民不能懂的古文來記載新聞和發表評論的嗎？

從民族現代化的角度來說，胡適是對的。然而，在吳宓6月12日《日記》中我們又看到“文言/白話”兩軍對峙的情況：

閱《大公報》萬號特刊，見胡適文，譏《大公報》不用白話，猶尚文言；而報中季鶯撰文，已用白話，且約胡友撰特篇，於以見《大公報》又將為胡輩所奪。

於是，1933年7月第七十九期《學衡》的終刊號上，發表了署名為易俊的文章：“評文學革命與文學專制”。該文批駁胡適為：“直欲舉白話以統一中國文字界”，是“學術上運動之不足，更思假政治權利來實行專制”——把文言白話之爭從學術引到了政治，其失敗的結局也就註定了。因此他主張的“文言與白話，不妨各行其是，各擅所長”也隨著政治的失敗而銷聲匿跡。次年（1934），胡適在《大公報·星期論文》的創刊號又發表了《報紙文字應該完全用白話》一文，徹底宣告了《大公報·文學副刊》“猶尚文言”的終結。從此以後，基本上說：普天之下，莫非白話了。



然而，文白之爭雖然是政治的，但是文白之分則是學術的。我們可以套用胡適自己的話來說：在這個二十世紀裏，有任何一個文明國家的語言，只有白而沒有文（正式或/和莊典）的嗎？因此70年以後，呂明濤（2003）撰文評論道“反觀我們現行的教育思路，客觀地講，易俊的主張要比胡適的主張更為理性。”（參“吳宓與《大公報·文學副刊》”）

說易俊“理性”，我想是因為今天我們可以從語言學的角度來思考百年來的白話文運動的結果。首先，胡適所說“20世紀的今天，還有哪一個文明國家用絕對大多數人民不能懂的古文來記載新聞和發表評論”，這種質問實際是以“耳聽可懂”的語言原則為標準。然而，為什麼胡適從1917年開始提倡白話，但到了1931年《大公報·文學副刊》還“猶尚文言”呢？是簡單的保守所能解釋的嗎？事實上，如張中行（1987）所言：文言與白話一直沒有徹底分家，至今“還合夥過日子”¹。為什麼呢？我們認為，這是語體所致而非保守所能。然而，問題還有另外一面：雖然文言與白話的可以並存，但是真的能像易俊所言“不妨各行其是，各擅所長”嗎？文言文除了“語體

之能”（表達莊典的需要）以外，在現代語言的交際中，它還有什麼其他之“長”呢？文言文能用來說什麼、寫什麼呢？恐怕論者很難明確其所指。因此，要說“易俊的主張要比胡適的主張更為理性”（呂明濤），一定要分清“學習（或研究）文言文”和“使用文言文交際”兩個性質不同的問題。文言文最根本功能的是語體的需要。因此，它的消失，意味著語體的殘缺。這一點我們可以從傅斯年“怎樣寫白話文”的文章中，看出文言正式語體消滅後，漢語的“困境”。

傅斯年首先關注到文體類型並把它們限定在（1）解論（exposition）、（2）辯議（argumentation）、（3）記敘（narration）以及（4）形狀（description）幾種類別之上；更令人矚目的是，就這幾種文體的表達而言，他認為當時的白話不足以勝其任：

…中國的國語尚不定形…文言愈趨愈晦，白話愈變愈壞，到了現在，真成了退化的語言。

在我們試驗者退化的國語，處處感覺不便，處處感覺缺陷。

它在（1）文典學上的缺陷；（2）言語學上的缺陷；（3）修辭學上的缺陷。

這顯然是今人所不能接受的論斷，但對當時丟失了正式語體的人來說，口語不足其用確是真情實感。口語不敷其用，怎麼辦呢？傅斯年說：

在乞靈於說話以外，再找出一條高等憑藉物…就是直用西洋文的款式，文法、詞法、句法、章法、詞枝（figure of speech）……一切修詞學上的方法，造成一種超於現在的國語，因而成就一種歐化國語的文學。

顯然，傅斯年要歐化中國語。這確屬偏激，但又實出無奈。因為，如果語言要“以口語為根據、以語言自身的要素為本”的話，就無法達到“非口語”的效果。一方面“不會說話的人，必不會出產好文學”、“第一流的文章，定然是純粹的語言，沒有絲毫摻雜”；另一方面，“語言裏所不能有的質素，用在文章上，變成就不正道的文章。”注意：國語是退化的語言，不足為“文典學”、“言語學”、“修辭學”所用，於是“歐化”就成了必要的手段。雖然結果“四不像”，也要勇往直前，要溶化西文，為我所用。他說：

這樣的辦法，自然有失敗的時節，弄成四不像的白話。但萬萬不要因為一時的失敗，一條的失敗，丟了我們這歐化文學主義，總要想盡方法，溶化西文的詞調，作為我用。

我們於是看到的是白話文成長中蹣跚步履的稚幼姿態：

然西洋之思想與我中國之思想，同為入世間的，非如印度之出世間的思想，為我國古所未有也。（王國維《論近年之學術界》）
近年文學上有一最著之現象，則新語之輸入是已……。
抑我國人之特質，實際的也，通俗的也；西洋人之特質，思辨的也，科學的也，長於抽象而精於分類。（王國維《論新學語之輸入》）

今天沒有人寫這樣的白話文了；甚至不會認為這是現代人或中國人寫的文章。然而它卻記載了語體成長過程中跌跌撞撞、蹣跚而行的真實情況。

二、語體機制的破壞與機制的自我修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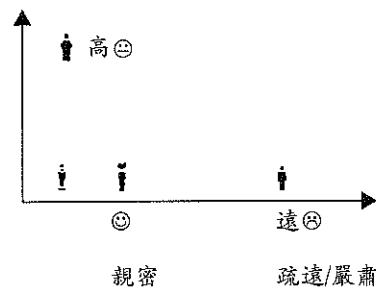
2.1 語體機制

釐清文言白話之別，不能不從語體入手。語體有自己的機制，這首先可以從它的定義說起。什麼是語體？從Biber, D. (1988) 到陶紅印 (1993)、張伯江 (2007)，都有過很深入的研究。最近，馮勝利又從話語機制的角度提出語體是“用語法手段調節直接交際距離”的語言體系。從這個意義上說，語體是比“文體(genre)”、“風格(style)”和“語域(register)”更賦有基底性的語言元質要素。馮文認為它是以兩個二元對立的範疇（亦即正式與非正式、莊典與通俗）為機制的所組成的語用系統。

我們知道，人們交際的目的和方法是多種多樣的，但其最原始、最本質的屬性可以理解為“確定彼此之間關係和距離”。就是說，直接的、面對面現場交際中最原始、最終極目的是建立和調節交際雙方的彼此距離；而人類在完成這種交際目標所使用的基本手段是語言，因此，建立和調節彼此之間關係和距離的語言手段和機制，叫做語體。

用語言來確定或調節“彼此距離”可有如下幾種：(a) 拉遠距離，

(b) 拉近距離，(c) 保持原來（一般）的距離。而拉開距離有“水準”和“上下”兩種方向，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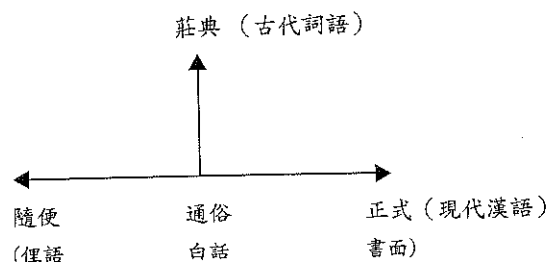
在人和人的關係中，距離和關係是一張紙的兩個面；而距離的遠近、高低則直接反映了人類交際中的兩個基本範疇：(1) 正式與非正式的範疇；(2) 莊典與通俗的範疇。亦即：

正式	(嚴肅) = 拉遠距離
非正式	(隨便) = 拉近距離
莊典	(教育背景) = 拉高距離
通俗	(沒有文化) = 拉平距離 (降低身份)

《五行·第十二章》說：“不遠[袁]不敬、不敬不嚴、不嚴不尊”（馬王堆漢墓帛書）。《荀子·禮論》也說：“爾(近)則翫，翫則厭，厭則忘，忘則不敬”。這都說明“距離”和“情感”的對應性。不僅如此，我們必須區分水準距離與垂直距離所反映的情態類別：

(9) 正式與非正式 ≠ 莊典與通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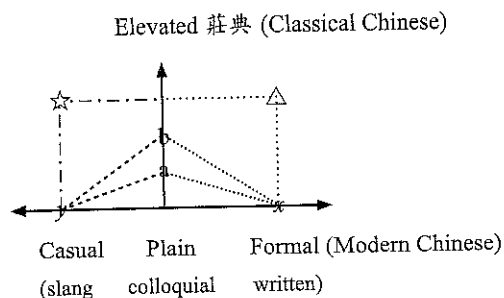
亦即，從共時的、“嚴肅”的角度拉開距離不等於從歷時的、“尊貴”的角度拉開距離。前者屬正式與非正式的語體範疇，後者屬莊典與非莊典的語體範疇。據此，馮 (2010) 構建了一個丁字型“二元對立”的語體模式，如下圖所示：



2.2 語體配製的結果——文體類型

有了上面這個語體體系，我們可以很容易地區分語體和文體的不同：語體是表達交際距離/情態的語法體系，而文體則是根據特定物件、內容和場合中不同語體的需要而形成文章類別。前者是語法，後者是文章；前者是元素體；後者是組合體或表現體。至於怎麼組合、如何表現，則是一個有待專門和深入的新課題。就目前的理論而言，我們說：不同的文體可以理解為一種語體二元對立、三向交叉的配製結果。如下圖所示：

語體二元對立交叉配製圖 (馮 2010b)



其中“☆、y-a和y-b”居於“莊典-隨便”域；而“△、x-a和x-b”則在“莊典-正式”區。換言之，中軸左邊的任何一“點”都是莊典域和便俗域的組合；右邊的任何一“點”都是莊典域和正式域的結果。這裏，“☆”的位置代表了[極莊典+極隨便]兩個語體的配製結果，如蘭楚芳的《南呂四塊玉·風

情》便可以作為這種文體的代表：

我事事村，他般般醜。醜則醜、村則村意相投。則為他醜心兒真，博得我村情兒厚。似這般醜眷屬，村配偶，只應天上有。意思兒真，心腸兒順，只爭個口角頭不圓圓。怕人知、羞人說、嗔人問。不見後又嗔，得見後又忖，多敢死後肯。

又如白樸的《中呂喜春來·題情》也是“俗事雅說”的作品：

從來好事天生儉，自古瓜兒苦後甜。你娘催逼緊拘鉗，甚是嚴，越間阻，越情歡。笑將紅袖遮銀燭，不放才郎夜讀書，相偎相抱取歡娛，止不過逃應舉，及第待何如！

這裏“俗事雅說”可以算作一種“雅+俗”的藝術配製。這種配製能有多少種、每種的“雅+俗”度是多少？都是將來可以研究的課題。重要的是，有了這裏提出的理論體系，我們就有了一個新的工具和視窗，可以觀察和發現更多、更複雜的配製結果了。

“△”位置是[極莊典+極正式]兩種語體的交叉點。現實中也可以找出這一點上的“配製品”，抗戰時期中國共產黨（《祭黃帝文》）（朱德 毛澤東）就堪稱其例：

赫赫始祖，吾華肇造，胄衍祀綿，嶽岷河浩。聰明睿知，光披遐荒，建此偉業，雄立東方。世變滄桑，中更蹉跎；越數千年，強鄰蔑德。琉台不守，三韓為墟，遼海燕冀，漢奸何多！以地事敵，敵欲豈足，人執笞繩，我為奴辱。懿維我祖。命世之英；涿鹿奮戰，區宇以寧。豈其苗裔，不武如斯，泱泱大國，讓其滄胥，東等不才，劍履俱奮，萬里崎嶇，為國效命。頻年苦鬥，備歷險夷，匈奴未滅，何以為家。各黨各界，團結堅固，不論軍民，不分貧富。民族陣線，救國良方，四萬萬眾，堅決抵抗。民主共和，改革內政，億兆一心，戰則必勝。還我河山，衛我國權；此物此志，永矢勿諼。經武整軍，昭告列祖，實鑒臨之，皇天后土。尚饗！

這既不是口語體，也不是正式體，而是文言莊典體。有趣的是，清朝李漁早就觀察到“雅俗”的配製和文體不同的對應性。他說：

不同文體 { 詩之腔調 宜古雅
曲之腔調 宜近俗
詞之腔調 則在雅俗相合之間 } 不同語體

王驥德也說：“詩不如詞，詞不如曲，故是漸近人情。……而曲則惟吾意之欲至，口之欲宣，縱橫出入，無之而無不可也。故吾謂：快人情者，要毋過於曲也。”（《曲律·雜論下》）。

不難想像，有了上述“二元對立、三向交叉”的語體配製理論，莊典度的問題也可以進一步觀察和研究了。事實上，不僅文學文體可以用語體成分來分析，就是常用文體也可以嘗試用這樣的方法來分析、來測量。就是說：

		文體			
		小說、	詩歌	政論	說明
語體 {	正式	-	-	+	-
	莊典	-	+	-/+	+/-

2.3 語體語法——語體也是語法嗎？

語體語法是一個新的概念，意思是說，不同的語體可以有不同的語法。語體何以有如此大的威力？這首先是因為無論從共時（嚴肅）的角度拉開距離，還是從歷時（尊貴）的角度拉開距離，語體都是通過相應的語法手段來達成其交際目的的。因此，特定的語體就和特定的語法有了很強的對應性。陶紅印（1999）、張伯江（2007）、方梅（2007）等在這方面都有過深入的討論和成果，這裏只選取幾個例子來說明（取自馮勝利2010）：

非正式體語法： *今天孩子們學和唱了一首歌。

正式體語法： 今天孩子們學習和演唱了一首歌。

學和學習、唱和演唱沒有語義上的很大的不同，重要的是它們沒有句法上的區別：都是及物動詞，也都可以攜帶同樣的賓語：

今天孩子們學了一首歌。

今天孩子們學習了一首歌。

今天孩子們唱了一首歌。

今天孩子們演唱了一首歌。

然而，把兩個動詞（用連詞）連起來說，單音節動詞不能連，雙音節動詞沒有問題（見上例）。乍一看，似乎是音節的問題（韻律構詞學或句法學的問題）；仔細分析，是語體的問題。因為雙音節的動詞是正式體的“原料”。這樣一來，我們發現：正式體語法允許“動詞+和+動詞”，但是口語語法則不允許。沒有語體語法的概念以前，我們不敢想像一個語言（漢語）的語法為什麼如此“抵觸”——既是合法的（[VV & VV]），又是非法的（*[V & V]）。現在清楚了：語體不同，其語法也可因之而不同。這不僅告訴我們語體對本體研究的重要性，同時也告訴我們語體語法的存在。

2.4 語體機制的破壞

語體理論的提出，讓我們清楚看到：文言文的消滅意味著漢語正式莊典體的破壞。這當然有著深刻的社會背景和根源，其中最重要的可以說是胡適等人提出的“全盤西化”。自晚清以來，中國被西方列強侵入，很多人認為是中國封建文化的問題，因此主張學習西方思想行為方式，將中國的封建文化，包括文字語言，都要全盤拋棄。具體原因，據胡適，是：

我們必須承認我們自己百事不如人，不但物質機械上不如人，不但政治制度不如人，並且道德不如人，知識不如人，文學不如人，音樂不如人，藝術不如人，身體不如人。（《胡適論學近著·介紹我自己的思想》）。

因此，他認為中華民族是“一分像人九分像鬼的不長進民族”（同上）。在這樣的思想指導之下，廢棄文言文只不過是全盤西化的極小的一部分。在胡適看來，中國不能革命，也沒有資格革命，只能進行一點一滴的改良，實行全盤西化。胡適後來改全盤西化為“充份世界化”，但全盤西化作為一種思潮則貫穿和影響了中國差不多整整一個世紀。

與胡適“近相呼應”的是傅斯年一類的“歐化國語主義”，他在《漢語改用拼音文字的初步談》一文中說：

中國文字的起源是極野蠻，形狀是極奇異，認識是極不便，應用是極不經濟，真是又笨又粗、牛鬼蛇神的文字，真是天下第一不方便的器具。

（1919年《新潮》一卷三號）

其實，在這種偏激道路上登峰造極的，要數錢玄同。他在《新青年》四卷四號上發表的《中國今後之文字問題》一文中提出“欲廢孔學，不得不先廢漢文；欲驅除一般人之幼稚的、野蠻的、頑固的思想，尤不可不先廢漢文”的“廢除漢字說”（1918）。事實上，他要廢除的不只是漢字，還包括“漢文”。請看：

我要爽爽快說幾句話：中國文字，論其字形，則非拼音而為象形文字之末流，不便於識，不便於寫；論其字義，則意義含糊，文法極不精密，論其在今日學問上之應用，則新理新事新物之名詞，一無所有；論其過去之歷史，則千分之九百九十九為記載孔門學說及道教妖言之記號。此種文字，斷斷不能適用於二十世紀之新時代。

我更大膽宣言道：欲使中國不亡，欲使中國民族為二十世紀文明之民族，必以廢孔學，滅道教為根本之解決，而廢記載孔門學說及道教妖言之漢文，尤為根本解決之根本解決。

至廢漢文之後，應代以何種文字，此固非一人所能論定；玄同之意，則以為當採用文法簡賅，發音整齊，語根精良之人為的文字 ESPERANTO。

——《獨秀文存卷三·通信·四答錢玄同》“中國今後之文字問題”

當然，錢玄同的兩個偏激的設想——廢除漢字、改用世界語 Esperanto——都沒有實現，但是文言文的確被消滅了。時過境遷的今天，我們與其設想“如果不”的問題（不消滅文言會怎樣），不如思考“為什麼會”的問題（為什麼文言文會消滅）。為什麼20年代的精英會提出消滅文言、消滅漢字、甚至消滅漢文呢？究其根，是民族淪亡與復興的原因；論其實，是中國的落後所致。換言之，面對即來的威脅與死亡，人們不會考慮如何養生。這是可以理解的，但今天，應該是到了我們需要冷靜思考漢語書面語的過去、現在和將來的時候了。譬如，二十年代的某些精英為什麼會如此“沒有理智”，語言的原因還是社會的原因？為什麼漢語的機制竟然能讓文言文“脫離口語地”使用了幾千年？是政治原因還是語言自然的規律，或是語言社會功能的制約結果？還有，消滅文言的口號是“我手寫我口”，但文言消滅後的今天，是不是就“我手寫我口”了呢？更深入的問題是：人類語言文字，能不能一概都“我手寫我口”呢？這一些列的問題不是簡單的一個“是”與“否”就能回答清楚的。我們面對的是“什麼樣的理論體系可以幫助和保證我們分析和回答這些問題”的問題。這就是我們提上面提出的“語體理論”的初衷所在。

2.5 語體機制的建立與更生

語體是語言的機制，因此它的存在與作用是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的。這就是說，人為的破壞只能是暫時的，而機體的復生則是絕對的。因此，當全盤西化下的正式典雅語體被消滅以後，自然的規律不可避免地要催生新的機體的再生——書面正式語體。至於怎樣重生，以什麼形式出現，則是另一個問題。就漢語而言，文言文廢棄伊始，漢語的機制就開始了她“機體再生”的歷程。而這一歷程本身，就是當代學術，包括語言、文學、歷史等多種學科所宜研究的重要物件，然而至今還沒有引起足夠的重視。就語言學本身而言，漢語新生語體的誕生，不啻語言消亡、誕生、發展、演變中的千載難逢現行實例。篇幅所限，這裏不可能對新體誕生的方式和過程進行全面的考察和論述，然而，擇其要者則有如下兩端。

第一是借助一切可以借助的工具和手段拉開與口語的距離，滿足表達現代化概念的需要。於是，從日文中引進大量當代概念的辭彙（如政治、思想等）、從印歐語中直接音譯和植入現代化辭彙（德謨克拉西、費爾潑賴、賽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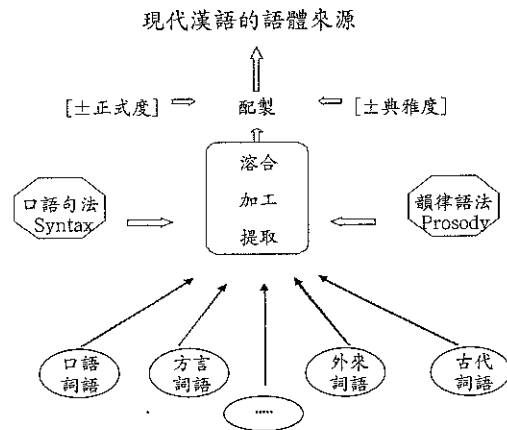
斯、阿司匹林、康麥因……)，甚至詞綴（-性、-化……）、短語（當……時）等等（參Kubler 1981）。王國維《論新學語之輸入》曾經說：

言語者，思想只代表也，故新思想治輸入，即新語言輸入之意味也。十年以前，西洋學術之輸入，限於形而下學之方面，故雖有新字新語，與文學上尚未有顯著之影響也。數年以來，形上之學漸入於中國，而又有日本焉，為之中間之驛騎，於是日本所造譯西語之漢文，以混混之勢，而侵入我國之文學界。

這無疑都是新生語體材料的來源。當然，這是“全面西化”思潮影響的結果，但更是語體再生的需要和必然——前者是表面的形勢所趨，後者則是背後的規律所致。研究者必須分清兩者的本質及作用，才不致張冠李戴，本末倒置。事實上，新語體的誕生絕不只歐化的一個來源，正如周作人所說：

我也看見有些純粹口語體的文章，在受過新式中學教育的學生手裏寫得很是細膩流麗，覺得有造成新文體的可能，使小說戲劇有一種新發展，但是在論文，——不，或者不如說小品文，不專說理事而以抒情分子為主的，有人稱他為絮語過的那種散文上，我想必須有澀味與簡單味，這才耐讀，所以他的文詞還得變化一點，以口語為基本，再加上歐化語，古文，方言等分子，雜糅調和，適宜地或吝嗇地安排起來，有知識與趣味的兩重的統制，才可以造出有雅致的俗語文來。《中國新文學大系·散文一集·導言》

這裏，周作人所謂“以口語為基本，再加上歐化語，古文，方言等分子，雜糅調和，適宜地……安排起來……，才可以造出有雅致的俗語文來，”正道破了新興語體（包括正式語體和莊典語體）的成分來源。其中“有知識與趣味的兩重的統制”是就文學語體而言，事實上，無論，正式體，莊典體，還是散文藝術體，新興的文體都離不開（1）材料、（2）加工。如下面“現代漢語的語體來源模式圖”所示（取自馮2005）：



顯然，新興文體（無論哪一種）都不是簡單的“雜糅”，而是語體機制自身“化合”的結果——這是我們所要強調的第二點。因此，表面看來，新興白話文的語言（正式體、莊典體、文藝體）²都是“不同來源的語料”的雜糅；但從語體自身機制和規律的角度看（正式有正式體辭彙和句法；典雅有典雅體的要素和系統），這些不同來源的語言成分，儘管開始的時候是“雜糅”，但最終都是按照語體的原則，一步一步地、有機地溶合起來。我們認為，其中促發和制約溶合的基本原則，至少有如下數種：

- 1、提取原則（古、今、方、外）
- 2、加工原則（口語語法為基礎，韻律結構為根據）
- 3、耳准原則（耳聽可懂）
- 4、配製原則（包括：
 - a. [±正式]度
 - b. [±典雅]度
 - c. 雙維四項配製系統（見上文圖）

據此，我們可以具體分析“雅俗相間”的美文的形成與特徵，分析“文白參差”的不同文體和文類的配製與實現。譬如，當代書面語就可以根據這一新的理論將其定義為：以口語、方言、外來語和文言詞語為材料，以韻律語法

為框架，建立在口語語法基礎之上的一種正式語體。這樣一來，我們就可以清楚看出：新生的白話正式語體的辭彙和語法，是如何一步一步地從白話口語語體語法體系中脫離出來，逐漸形成和建立起自己的體系的。譬如，

受音節詞制控的辭彙的化合（德謨克拉西→民主；賽因斯→科學）；
受韻律語法控制的詞法的化合：複合詞（康麥因→收割機/聯合收割機）、韻律詞（目：眼睛、冰：涼冰）；
由典雅體化生的嵌偶詞（我+校、過+查）和合偶詞（禁止+吸煙）；
由正式語體促發的泛時空語法（動名詞：教材的編寫、形式動詞：進行改革）

上述種種都是“新生體系”化合作用的明顯標誌。

2.6 正式語體成熟的社會條件——特殊政治環境的促發和保證

如果說語體是交際的產物，那麼不同時代的不同交際類型，便決定了不同時代的語體類型，亦即語體的時代性——語體的種類以及種類的豐富與貧乏和它所處時代的交際方式和種類時尚，有直接的關係。換言之，交際複雜與豐富時代與地區，即其語體相對複雜或發達的時代與地區。正式語體是正式場合的需要與產物，因此政治運動無疑是促發和完善正式語體的催化劑。近現代史上的兩次大的政治運動（五四運動和文化大革命）就充當起促發和完成漢語正式體的重要角色，儘管由政府推行的普通話運動、以及新華體的報紙、電視和廣播等媒介共同作用，都在形成和完善新興正式語體的過程中扮演著“責無旁貸”、“舉足輕重”的重要角色。

究竟政治運動和政治話語在完善新興漢語正式語體的過程中，起到哪些作用、如何起到的作用等問題，在語體理論的框架下成為了新的、值得深入研究的大課題；這個問題可以從社會學、人類學、文學、語言學等不同角度來觀察、來研究。譬如，石汝傑從“漢語的正音和漢字的正音”的角度得出“普通話在某種意義上是一種人造的語言”的“人造語說”（香港《語文建設通訊》第63期，2000年）如果連普通話都是人造的，那麼基於普通話的當代書面正式語體不就更是“人造語”了嗎？普通話是不是人造語可以再研究，但這種說法從側面反映出以普通話為基礎的正式語體的再生性。

從文學社會的角度，陳平原(2011)認為，當代書面語是一種“偽裝成口語的書面語”、是‘掛在嘴上的文章’、是‘百衲衣’式的語體”。不難看出，建國以來歷次的政治運動都不同程度地、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和製造著書面正式語體。陳平原說：“這樣的歷史和背景決定了普通話口語是‘偽裝成口語的書面語’。這又是從另一個角度說明正式語體需要“說”、“寫”兩兼語體性。

更有事實可以為證：大陸正式語體逐步成熟的同時，港臺的特殊文化和環境則保持著莊典語體的發展。初步調查的結果告訴我們，正式體辭彙的使用，港臺和大陸有著很大的區別。譬如：“發動、吸取、進行”幾個正式體辭彙的使用頻率，兩岸三地竟有數倍之差：

發動

【大陸60年代及80、90年代語料共132萬字】發動用例：106例；
【台灣60年代及80、90年代語料共132萬字】發動用例：18例；

吸取

【大陸60年代及80、90年代語料共132萬字】吸取用例：35例
【台灣60年代及80、90年代語料共132萬字】吸取用例：4例

進行

【大陸60、80、90年代語料各132萬字】“進行”搭配134種
【台灣60、80、90年代語料各132萬字】“進行”搭配42種

不難看出，正式體用語，大陸比港臺高；與之相對的是莊典體用語，不難預測，港台比大陸略多，譬如單音嵌偶詞“校”的使用（莊典辭彙），兩岸三地的使用情況很不一樣：

兩岸三地“校”字使用對比表³

	大陸 (66萬+66萬=132萬字)				香港 (66萬+66萬=132萬字)				台灣 (66萬+66萬=132萬字)			
	60年代	80/90年代	合計	比例(百萬分)	60年代	80/90年代	合計	比例(百萬分)	60年代	80/90年代	合計	比例(百萬分)
總計	175	210	385	291.67	386	277	663	502.27	266	300	566	428.79
本校	0	0	0		21	1	22	16.67	5	0	5	3.79
該校	0	2	2	1.52	8	5	13	9.85	7	2	9	6.82
到校	1	2	3	2.27	1	0	1	0.75	3	0	3	2.27
入校	0	0	0		2	0	2	1.52	0	2	2	1.52
我校	0	0	0		0	1	1	0.75	0	0	0	

事實上，學者越來越多地經關注到兩岸三地的不同現象。刁晏斌在“海峽兩岸數字率與使用差異考察語法分析”中談到“三餐、三權、三農、三讀……”，⁴大陸有79個不重複的“三N”形式，台灣相應的只有8個。可見“三N”形式的使用，無論數量還是頻率，差別都很大。刁指出：“兩岸社會生活的差異，特別是社會政治生活的差異，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決定因素。”在我們的語體理論體系裏，語體是交際的產物，因此社會的經濟和文化決定語體的類型和發展。這就是漢語正式語體“既口語化”又“系統化”的必然所在。

3. 現代書面語是正式語體的產物，不是歐化的必然

3.1 正式體“泛時空化”的語法手段

如果說文言文的滅亡必然導致新興語體的產生，如果說泛時空華是正式語體的一種語法手段，那麼，新興正式語體中的諸多語法現象就是自身機制的產物，而非外來“歐化”的結果，儘管“歐化語”可以作為語體再生的材料和手段。正式語體是語言本身和它的社會需要的產物，因此正式語體的發展不管“歐化”的有無；有可用之，無則創之。以下諸例可以很好地說明這個問題。

第一，狀語副詞標記“地”在白話文的使用中，其適用範圍有擴大的趨勢。有人認為這可能是英文副詞尾碼-ly的影響的結果。是不是這樣可以再研究，但有一點要引起注意：不用“地”的形式，其抽象和正式度，更高。比較：

a. 如此地寬廣：

草原是如此地寬廣，擁有世上最大群的放牧動物。

秋日的天空如此地寬廣，寬廣到…知道自己究竟該去向何方。

喀納斯湖的湖面嘞，是如此地寬廣！

原來人生的境界可以如此地寬廣。

b. 如此寬廣：

《愛原來可以如此豁達》

生命如此寬廣。

大氣之後，原來當幸福女人如此簡單。

有了你們，世界如此寬廣。

因此，很難說漢語書面正式體繼承了-ly的尾碼語法。如果“地”不是書面正式體的特殊需要，那麼，“為什麼‘進口’-ly”的原因，就不是簡單的“歐化”所能解釋的了。再如介詞和介賓短語在現代漢語書面語的使用中，也日見其多：

對經費的濫用

關於把公房賣給職工，近十幾年來一直至爭論不休。

在醫生的指導之下…

表面看，我們似乎有理由把這些介詞短語看成“歐化”的產物，但仔細分析就會發現：“介賓語串”即使在英文中所充當的也是我們稱之為“泛時空化”的語體作用。藍哈姆(2005:13)說：“介賓短語串可以創造一種凸顯的‘化動為名’的單一語調。”可見，漢語的“PP”如果真的受到英文的影響，也不是簡單的追求“歐化”所致，而有更深層的原因：PP本身就是泛時

空化的一種語法手段。正因如此，丟掉文言文的漢語需要創造“泛時空化”的語體，PP正好就是這種語體的語法手段，借英文以滿足自己的需要，或借助英文以創造自己的需要，何樂而不為？

3.2 莊典體“古為今用”的語法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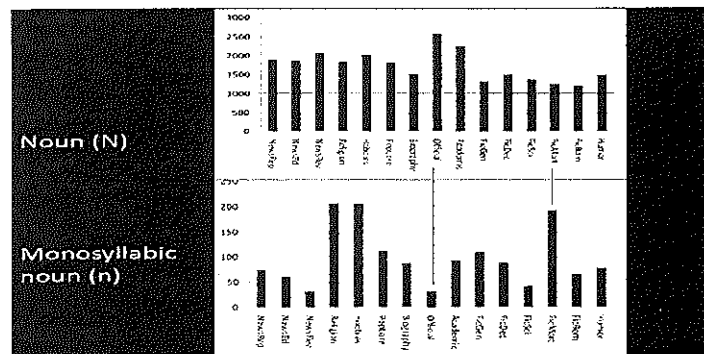
我們在第二節看到，正式與莊典分屬兩個不同的語體域。正式體通過把日常口語泛時空化的方法來完成；莊典體則是通過“援古入今”的手段來實現。這種“造體手段”在中國的歷史上也並不乏見：《論語·述而》說：“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可見孔子是用“兩體語”說話的。再如：

《隋書·李密傳》云：“密與化及隔水而語，密數之……化及默然，俯視良久，乃瞋目大言曰：‘共你論相殺事，何須作畫語邪？’”李密和字文化及兩個人隔著河對話，李密斥責他叛殺隋煬帝之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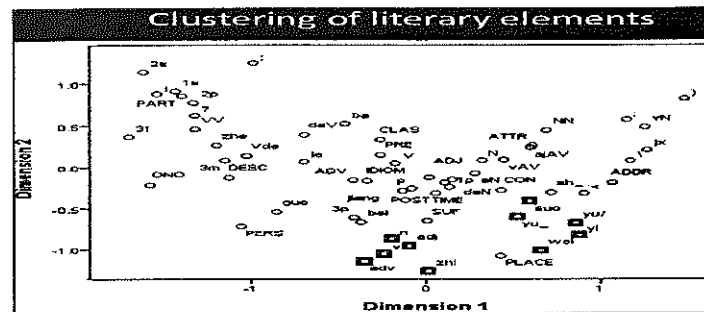
現代漢語中的莊典題更不乏見。如：

- “我既不雇非法移民。”
- “本校有明文規定，你必須遵守。”
- “本校不收貴校學生。”
- “電傳該校校長，馬上到校述職。”
- “這類學生，一旦查處，要立即離校。”
- “明天，新生才能入校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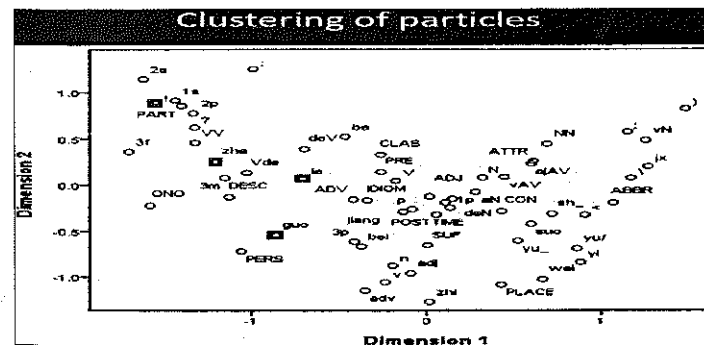
最近，張正生（2011）的調查統計，進一步證明了我們語體交叉配製的理論。在他的調查中顯示：a) N在政論和學術體中最高；b) 單音節N在宗教、菜譜等語體中最高。請看下圖（取自張正生 2011）：



$$V=(+0/Lt|-0Ly); VV=(.6/Lt|-1.2Ly); NN=(.6/Lt|-1.2Ly)$$



a) 古語詞“之”“於”“為”“以”的語體分佈



由此可見，百年來漢語語體[士正式]與[士莊典]兩個基本範疇的二元對立格局的再生與重建，已基本完成。

4 結語

漢語語法的研究，最初關注的是口語和文言的不同：“我們若取口語文言相互比較，於同異之間推求其理，一定能於文法上有所發明。”（劉復1920）這反映了漢語正式語體尚未成熟的研究目標和狀況。對漢語書面的關注，是半個世紀以後，朱德熙先生（1985）提出來的。稍後，胡明揚先生（1993）又明確提出了研究書面語語體的問題，不僅宣告了漢語語體研究的誕生，同時也為後來漢語語體的研究開拓了一個新的方向。

此後陶紅印（1999）、張伯江（2007）、方梅（2007）則將語體的研究理論化，提出了“以語體為核心的語法描寫”，主張語體除了口語和書面以外，還需細緻分類。與此同時，發現操作語體語法的特點（把、將頻率的差異）、謎語語體的句式使用（無定主語+形容詞謂語）以及法規語體的短語使用（‘的’字短語的獨立指代性）等新的語法現象。

近年來，語體的研究又進一步提出“語體語法”的概念和二元對立的“語體機制”（馮勝利2010），從而把語體和文體從發生學、交際系統、以及句法體系上，區分開來；使語體獨立，自成體系，不僅把它作為本體語法分類的依據，同時使之成為文體構形、語言發展等多種相關體系中起決定作用的一個重要因素。在這樣的理論體系關照之下，我們才有了充分的理由提出：百年來白話文的發展，其本質是正式及典雅語體的滅亡與再生。

附註：

- 1 “兩者又有千絲萬縷的關係。即以辭彙和句法而論，它自有異點，可是同點也不少。還有，在歷史上，它們雖然是分了家的，可是分得不夠徹底，不只你來我往不少，有時甚至還合夥過日子。這就使我們不能不想到界限問題。”（張中行《文言和白話》1987）
- 2 文藝體是莊典與正式機制的派生體，抑或相對獨立的自生體，還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 3 該表使用以下資料庫進行檢索：香港、大陸、台灣—跨地區跨年代“現代漢語常用自頻率統計” <http://humanum.arts.cuhk.edu.hk/Lexis/chifreq/>（本表由學生趙璞嵩同學提供統計，特此感謝）
- 4 見於第六屆海峽兩岸現代漢語問題學術研討會。澳門理工學院。2011-11-28-29。

參考文獻：

- Biber, D. 1988. *Variation Across Speech and Writing*. Cambridge: CUP.
- 陳平原2010. “徘徊在口語與書面語之間，香港中文大學”。‘漢語書面語的歷史與現狀’學術研討會，2011年5月7-8日。
- 方梅2007. 語體動因對句法的塑造，《修辭學習》第6期。
- 馮勝利2003. “書面語語法與教學的相對獨立性。”《語言教學與研究》第二期，53-63頁。
- 2005. “論漢語書面語法的形成與模式。”《語言教學學刊》第一輯，17-49頁。
- 2005. 《漢語書面用於初編》，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 2010. “論語體的機制及其語法屬性。”《中國語文》第五期，400-412頁。
- 2010b. “論韻律文體學的基本原理”，《當代修辭學》第1期。
- 馮勝利、王潔、黃梅2005. “漢語書面語體莊雅度的自動測量。”《語言科學》第二期，113-126頁。
- 胡明揚1993. 語體和語法，《漢語學習》第2期。
- 黃梅、馮勝利2009. 嵌偶單音詞句法分佈芻析《中國語文》，第一期，32-44頁。
- 李文丹2010. “書面語體輸出偏誤對漢語詞與教學的啟示。” *Journal of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45:3-31.
- 鈴木慶夏2010. “論文白相間的敘事體中文雅語體形式的篇章功能。”《語言科學》九期 244-254.
- 劉復1920. 《中國文法通論》上海，群益書社。1920出版，1924四版。
- 呂明濤2003. “吳宓與《大公報·文學副刊》”《書屋》（THE STUDY）第4期。
- 陶紅印1999. 試論語體分類的語法學意義，《當代語言學》第1卷第3期。
- 王永娜2008. 談韻律、語體對漢語表短時體的動詞重疊的制約，《語言科學》第6期。
- 王永娜2009. 《書面正式語體的語法手段》，北京語言大學博士論文。
- 閻玲2005. “A Statistic Analysis of VP Prosody in Modern Chinese Writing” 馮勝利、胡文澤編《對外漢語書面語教學與研究的新發展》，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 張伯江 2007. 語體差異和語法規律,《修辭學習》第2期。
張旺熹 2001. “把”字句的位移圖式,《語言教學與研究》第3期,1-10頁。
張正生 2005. “書面語定義及教學問題初探”,載馮勝利、胡文澤編《對外漢語書面語教學與研究的新發展》323-338頁,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 2012 “漢語書面語的兩個面向”,載《漢語書面語的歷史與現狀》(將由北大出版社出版)。
張中行 1987.《文言和白話》,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朱德熙 1987. 現代漢語語法研究的物件是什麼?《中國語文》第五期,頁321-329。

(馮勝利:香港中文大學/北京語言大學)

The Death and Rebirth of Formal Chinese in the Past One Hundred Years

Shengli Feng

Abstract: This paper argues that modern formal Chinese was born after the death of literary Chinese which was destroyed by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 1919. As a new language, the diglossic formal Chinese is systematically different from spoken Chinese not only in terms of its vocabulary but also its syntax, supporting the argument for the necessity of a separation of the written from the spoken among all human languages. It is then shown how the proposed stylistic-register grammar (語體語法) functions to construe the language system, not only differentiated by formal and informal styles, but also by the elevated and the plain, as evidenced linguistically, stylistically and culturally.

Key Words: Formal Chinese, Written Chinese, May-Fourth Movement, Stylistic-register grammar

“統一國語辦法案”所涉問題三論

屈哨兵

提要:《學部中央教育會議議決統一國語辦法案》(簡稱“統一國語辦法案”)將涉及到三個可具討論的問題:首先是國語定名與國家之間的關係,認為可以在單一語種、多方言和多民族國家三個框架內看待國語;其次是國語與方言及官話之間的關係中關於國語與方言間的經歷的拉鋸紛爭階段、此高彼低階段、和諧共生階段等三個階段,以及國語與官話的不同範疇;最後一個涉及到的是國語推廣策略與推廣機構的建設。通過對這三個問題的討論,指出“統一國語辦法案”另外一些同樣值得探討的問題。

關鍵詞: 國語;官話;方言;推廣

按照“統一國語辦法案”的記錄,這個法案的通過時間是宣統三年閏六月十六日,換算成西曆,則是1911年8月10日,按干支紀年,則是辛亥年丙申月壬子日,到今年為止,這個“辦法案”的通過時間剛好過去了一百年。只是當年在“辦法案”議決之後的兩個月,1911年10月10日,革命黨人武昌起義,辛亥革命爆發,清廷覆滅,這個“辦法案”實際上並未真正實施。但如果跳出朝代政體的更迭局限,所謂國語統一問題是中國近現代以來政府國人都在傾力推進的事業。現在將“辦法案”作為一個進行國語統一事業觀察的座標,前推後展,從不同角度總結國語運動的曲折功獲,明辨國家語言生活的發展大勢,推動新世紀中的國家語言規劃,應該是一件十分有意義的事情。本文僅就“統一國語辦法案”中所涉及的幾個問題做點兒推展清理與補綴思考,以紀念由“辦法案”管帶引領的國語運動一百周年。

“統一國語辦法案”的全稱是《學部中央教育會議議決統一國語辦法案》¹,正文共有530個字(含數目字),如果加上按語109字,也就639字。正文共有五個部分,依次的標題是調查、選擇及編撰、審定音聲話之標準、

澳門語言文化研究(2011)

主 編：李向玉

副 主 編：周 荐、毛思慧

編輯助理：繆麗芳、鳳 于

封面設計：鴻興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出 版：澳門理工學院

印 刷：鴻興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規 劃：24.8cm×17.3cm平裝本

版 次：2012年11月第一版

印 數：1,000本

定 價：澳門幣80元

I S B N : 978-99965-2-056-3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